用户手册补充说明
SH801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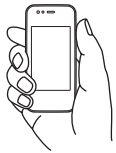
目录

使用运动控制 2
正确持握手机 2
使用运动控制前 2
运动控制功能 3
媒体播放器菜单 5
手机闭合时导航媒体播放器菜单 5
规格 6
电池使用时间 6
知识产权 6
安全预防措施和使用条件 7
符合声明 7
SAR 7
FCC 声明 7

使用运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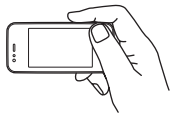
正确持握手机

纵向位置



掌心紧贴机身持握手机。

横向位置



紧握手机机身。

使用运动控制前

确认手机是否符合以下状态。

1. 滑盖闭合

当滑盖滑开时，运动控制功能将无法使用。

2. 屏幕显示打开

当屏幕显示关闭时，运动控制功能将无法使用。

打开屏幕显示：

按任意侧键。

3. 键盘锁定解除

当键盘锁定时，运动控制功能将无法使用。

解除键盘锁定：

长按 [#]。

4. 运动控制的“操作设置”为开启状态

“设置”→“设置”选项页→“运动控制”→

自动更改屏幕的显示方向：

“显示更改”→“自动”

启用快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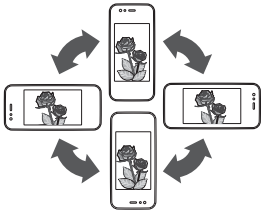
“快捷方式”→“开启”

启用其他设置：

“操作设置”→选择需要的操作设置→选择“开启”

运动控制功能

1. 改变屏幕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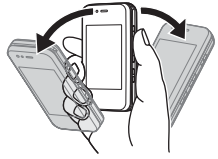


根据手机旋转的方向屏幕会自动改变显示方向。

2. 放大或缩小屏幕的显示内容（纵向或横向位置）

使用此功能可放大或缩小信息中文本的字体大小。当您使用文件浏览器浏览文档，或浏览图像、WAP 页面／网页时，也可以使用该功能放大或缩小屏幕的显示内容。

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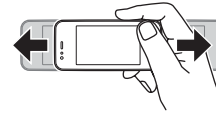


缩小

3. 选择音乐文件或图像（纵向或横向位置）

使用此功能可选择图像、音乐或文档文件。您也可以切换正在浏览的页面。





注意

- *当摇动手机时，请尽量保持手机水平。*
- *不要在倾斜的情况下摇动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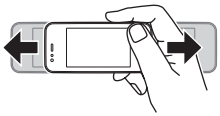
4. 快捷方式

纵向位置



向侧面摇动
约 3 次

横向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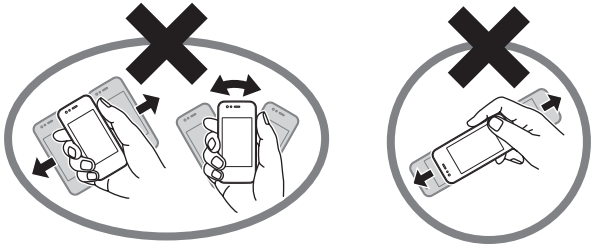


可启动
音乐播放器。

可进入
“我的照片”。

注意

- *不要在倾斜的情况下摇动手机。*



- *当摇动手机时，请尽量保持手机水平。*
- *当操作被识别时，手机会发出确认音。*
- *可以更改快捷方式启动的应用程序。如果要了解更多相关内容，请参阅用户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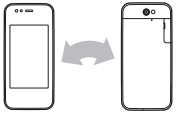
5. 敲击



注意

- *当手机播放音乐或其他音效时，敲击动作可能无法识别或被错误识别。*
- *当手机接听来电、收发数据、振动或闹铃时，此功能将无法使用。*

6. 快速静音



注意

- *使用此功能前必须将“操作设置”中的“快速静音”设为“开启”。*
- *根据声音的音量和类型，某些铃声或闹钟铃声可能无法静音。*

媒体播放器菜单

手机闭合时导航媒体播放器菜单

您可按侧面媒体播放器键 进入媒体播放器菜单。当手机闭合时，可使用侧键控制媒体播放器菜单中的各种应用程序，具体操作如下。

功能 / 侧键	数码相机	短片（当播放视频短片时）	音乐（当播放音乐文件时）	我的照片（当浏览图像时）
媒体播放器	启动对焦模式。 长按可开启或关闭闪光灯。	返回当前播放文件的开头。 长按可后退。		显示上一个图像。 图像放大时可移动显示区域。 长按可旋转图像。
发送	显示曝光调整条。 长按可在拍照模式和摄影模式之间切换。	播放下一个文件。 长按可快进。		显示下一个图像。 图像放大时可移动显示区域。
向上	拉近 长按可持续拉近。	增大音量。 （如果音量预设为静音，长按可解除静音。）		显示上一个图像。 图像放大时可移动显示区域。
向下	推远 长按可持续推远。	减小音量。 长按可设为静音。		显示下一个图像。 图像放大时可移动显示区域。
结束	返回上一个画面。 长按可结束应用程序。	返回上一个画面。	返回上一个画面。 长按可启动省电模式。	
数码相机	拍摄照片或录制视频短片。	暂停或继续播放。 长按可启动或解除键盘锁定。		放大所选图像。 长按可启动或解除键盘锁定。

注意

- *当媒体播放器菜单启用时，您可通过敲击手机背面数次（3 至 5 次）来结束应用程序。*
- *当手机向左旋转 90° 或倒立时:*
 - *播放视频和音乐时，按 [▲] 为减小音量，按 [▼] 为增大音量。*
 - *使用数码相机功能拍摄时，按 [▲] 为推远，按 [▼] 为拉近。*
- *相机启动状态下按 [📷]：*
 - *对焦模式设为“手动对焦”时可开启或关闭对焦调整条。*
 - *对焦模式设为“自动对焦”或“近距拍摄”时可启动对焦锁定。*

规格

电池使用时间

连续通话时间	最长可达 230 分钟
连续待机时间	最长可达 290 小时（手机闭合时）
充电时间 （手机关机时）	约 150 分钟（使用 AC 电源充电器充电时）

注意

- *以上为手机安装电池状态下的数值。*
- *连续通话时间是在手机电池电量充足、且信号正常稳定情况下得出的平均计算值。*
- *连续待机时间是在手机电池电量充足、手机闭合、无任何通话及其他操作、且信号正常稳定情况下得出的平均计算值。*
- *以上时间受使用环境、状态和设置等情况的影响，可能会有所差异。*

知识产权

图释版权 ©2008 归软银移动公司或夏普株式会社所有。保留所有权利。

安全预防措施和使用条件

符合声明

CE 0168

Sharp Telecommunications of Europe Limited 在此声明 SH8010C 符合基本要求以及 1999/5/EC 指令中的相关要求。

可通过如下因特网地址找到符合声明原件的副本:

http://www.sharp-mobile.com

SAR

无线电波的辐射及生物单位质量对电磁波能量吸收比率（SAR）的资料

本手机 SH8010C 的设计符合所适用的无线电波辐射安全标准。这些标准是基于科学研究评估而制定的，包括用于确保所有人（无论年龄和健康状况）安全的实际安全边缘限度。

无线电波的辐射标准采用被称为生物单位质量对电磁波能量吸收比率（SAR）的一种度量单位，简称 SAR。SAR 的测定使用标准操作方式，即在手机的所有测试频段内用其已鉴定的最高功率级别进行发射。

虽然各种手机型号可能有不同的 SAR 值，但它们的设计都符合无线电波的相应辐射标准。

本手机 SAR 值符合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所建议的每 10 克人体组织 2 W/kg 的 SAR 限制值。

由Sharp测试本机型在耳边使用时的最高 SAR 值为 0.315 W/kg（10g）。

FCC 声明

本机符合 FCC 规章第 15 章的规定。

其操作应满足如下两个条件:

(1) 本机不应导致有害干扰。

(2) 本机必须承受所接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引起异常操作的干扰。

未经制造商的明确许可，若对本机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则会取消用户对本机的操作资格。

TINSCA032AFZZ
08H TD HK ①